黄龙县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D2026-008）

黄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受托单位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

黄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黄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，由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经评审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: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: 黄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: 黄龙县域内

（三）项目概况: 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部署，扎实推进黄龙县水域空间、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及配套数据库建设，同步开展县域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。严格遵照行业规范，配合省、市主管部门完成成果整理、入库及汇交工作，归集形成标准化、系统化县域水资源基础数据，为全县自然资源精细化管控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科学保障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水域空间调查

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、范围与面积情况。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，调查全县河流、湖泊、水库位置、丰水期和枯水期水面范围等情况，

以及坑塘的位置、范围、面积等情况。最小调查图斑面积：河流、湖泊最小调查图斑面积为 600m^2，水库、坑塘最小调查图斑面积为 400m^2。

（二）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

在现有资料收集基础上，补充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（水深）测量，构建“水面面积-水深-水储存量”数学模型，结合水域空间调查成果，计算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的水体储存量。

水下地形点云数据精度要求应满足高程中误差≤2.5m，复杂困难区域精度可适当放宽至 2 倍。水下地形数字高程模型格网间距统一为 10m，其在 X、Y 轴方向的格网间距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

通过整合生态环境部门现有水质监测数据，分析区域地表水化学特征与水质状况，依据《SL395-2007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》，协同省、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开展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，系统完成天然水化学特征、地表水水质、水质演变趋势及湖库富营养化状态分析评价。

（四）数据库建设

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要求，开展数据库建设工作，主要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、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等。

三、主要技术要求

（一）工作依据

1.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0 号）；

2.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办发〔2024〕38号）；

3.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、陕西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陕自然资发〔2024〕623号)；

4.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《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》；

5.《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延安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延市自然资发〔2024〕57号)

6.《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7号)；

7.《陕西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
8.《延安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
9.《黄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》；

10.与水资源基础调查相关的技术规范、规程等。

（二）数学基础

1.坐标系统：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2.高程基准：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3.投影方式：采用高斯-克吕格投影，3度分带。

4.计量单位：长度单位采用米(m)，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(m^2)，体积单位采用立方米(m^3)。汇总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千米(km^2)，水储量计量单位采用亿立方米(亿 m^3)。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

5.分幅及编号：分幅及编号应《符合GB/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成果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及地方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。

四、服务工期

本项目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通过止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(大写):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(￥582500.00)含税，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有关费用增加的要求。

2.付款方式:

（1）乙方完成水域空间调查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价款的30%,即人民币(大写):壹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(￥174750.00)；

（2）乙方完成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价款的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（￥174750.00）；

（3）乙方完成数据建库并通过国家级核查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总价款的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叁仟元整（￥233000.00）。

（4）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成果提交内容

（1）黄龙县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，包括水域空间调查、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等数据，电子光盘 2 套;

（2）黄龙县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，纸质 2 套;

（3）黄龙县地表水资源综合评价成果报告，纸质 2 套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1.统筹协调相关部门、各镇、村、组配合项目实施，保障乙方人员顺利进场开展工作。

2.按项目实施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文件、数据等基础资料，并配合乙方收集其他相关部门的数据资料。

3.甲方应对其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，若因资料失真、缺失导致乙方返工或成果不能按时提交，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损失。

4.安排专职对接人员，全程协调、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各项业务工作。

5.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、克扣款项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标准开展项目作业。

2.依据相关要求，及时提交数据成果，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问题。

3.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妥善保管项目资料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4.项目成果完成检查合格，且符合成果质量要求后，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。

5.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及正常监督检查，甲方不得开展超出项目范围、不合理的重复核查。

6. 承担国家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由乙方履行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，导致项目停工、返工、延期或失败的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及时予以采取补救措施，负责无偿修改和完善，直至成果质量达到合格要求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，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，并积极采取减损措施；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，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；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工期延误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可协商顺延项目服务工期。

3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予以赔偿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；

2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，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；

3.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尽量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书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　方（盖章）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业延安黄龙支行营业部

账　　号：26965101040007733

联系电话：0911-5628876

邮　　编：715700

分管负责人：

经 办 人：

乙　　方（盖章）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61001711100050014747

联系电话：029-86223715

邮　　编：710016

分管负责人：

经 办 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